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待修订制度的相关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

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23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成果 及现金流量情况,情况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同意提交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 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 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大信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财务审计机构,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 的审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客观、公正、公允地 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 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此,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聘期一年。

三、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基本制度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委员签名: 杨立明、赵 敏、余传利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10月23日